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5日，电话、邮件形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 1000 万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